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4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5,351,9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070,396.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王致勤、宋艳俊、王宝林、张世源(CHANG SEWON)、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部股东。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公司暂按10%的实际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已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锁上市流通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元。

五、有关咨询方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736763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84 证券简称:林平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7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暨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向维美德(中国)有限公司及维美德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年产60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核心设备——造纸机生产线(纸机核心设备)。其中,与维美德(中国)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0,498.50万元,与维美德技术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为18,078,000欧元(按照合同签署日汇率换算,约合人民币14,027.26万元)。国内合同与涉外合同金额合计预估为人民币37,998.00万元(实际结算金额按各期付款当日汇率折算)。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尚需履行的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外汇登记、技术进口合同登记及海关通关手续,具体以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 风险提示:合同履行受国际贸易政策、物流运输、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交付延期或成本变动风险;设备调试及性能达标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障公司IPO募投项目"年产60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募投项目按计划推进,拟向维美德(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美德中国")及维美德技术有限公司(Valmet Technologies Oy,芬兰,以下简称"维美德技术")购买造纸机生产线(纸机核心设备),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本次交易采取"国内合同+涉外合同"的双合同模式,合计金额预估折合人民币37,998.00万元(实际结算金额按各期付款当日汇率折算)。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分期支付该合同款项。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造纸机生产线(纸机核心设备)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涉及芬兰供应商)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主业产能扩张及技术升级)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37,998.00 (实际按各期付款当日汇率结算)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按合同约定节点支付,与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匹配。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董事会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洽谈确定合同具体条款,签署采购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办理履约、付款、报关、外汇登记、技术进口合同登记等全部事宜。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按规定办理以下外部手续:

(1)外汇登记: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办理境外付款外汇登记手续;

(2)技术进口合同登记: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技术进口合同登记备案;

(3)海关通关手续:办理设备进口的报关、清关手续;

(4)其他相关手续:按监管部门及合同约定的其他程序办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	合计(预估)
1	维美德(中国)有限公司	造纸机生产线(纸机核心设备)配套设备及现场服务(国内合同)	20,498.50万元	37,998.00万元
2	维美德技术有限公司	造纸机生产线(纸机核心设备)核心工艺设备及软件系统(涉外合同)	18,078,000欧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法人/组织名称	维美德(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61622255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3/01/02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工业园区宝凤路688号
法定代表人	朱向东
注册资本	1.45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制浆造纸及生物基材料机械设备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Valmet Technologies, Inc.

2.交易对方二

法人/组织名称	维美德技术有限公司(Valmet Technologies Oy,芬兰)
公司编号	☑1539180-9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9/06/08
注册地址	Helsinki
办公地址	Keilasatama 5,02150 Espoo,Finland
集团董事会主席	Pekka Vauramo
主营业务	全球制浆、造纸及生物基材料工艺技术与设备供应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Varma、Ilmarinen等

以上交易对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其他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为造纸机生产线(纸机核心设备),系年产60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的核心生产设备。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标的资产为卖方合法拥有,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标的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标的为全新定制设备,尚未投入使用,无历史运营记录。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次交易标为公司为保障公司IPO募投项目"年产60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的顺利实施购买的造纸机生产线(纸机核心设备),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无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造纸机生产线(纸机核心设备)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基于技术方案、市场行情及公司内部论证)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国内合同及涉外合同合计预估折合人民币37,998.00万元(实际结算按各期付款当日汇率折算)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无(定制化设备无活跃市场,未采用评估定价)

定价合理性说明:

公司与维美德(中国)有限公司及维美德技术有限公司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近年中国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且包含质保期及性能担保条款。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偏离市场行情、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与维美德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

1.合同主体:维美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方")。

2.交易内容: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供货,采购方同意根据规定接受所供机器和设备。本合同下的供应商承诺还应包括合同提交文件和软件及相关硬件。

3.交易价格:合同价格为总计18,078,000欧元。

4.支付方式及期限:在供应商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采购方应根据以下条款支付合同价款。如果供应商有违约行为,则从违约行为发生日始付款期间中止,直至违约行为完全纠正、违约后果完全弥补日止再继续计算付款期间。

本合同签订后21天内,通过电汇方式将合同价款的25%转账到供应商指定银行账户;本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支付10%;本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支付15%;剩余50%按发货比例凭运输单据支付。

5.交付安排:供应商应当基于CIF青岛或上海港,以及/或者CIP中国上海机场或徐州机场交付设备。设备发货应按照规定的项目进度表进行。供应商应提前14天通知采购方,说明设备每次分批装运的时间、地点和其他初步信息。

6.生效时间:本合同由双方授权的代表签订,自本合同首次列明的日期起生效。但是,设备的交付时间自供应商收到采购方支付的第一笔款项开始计算。

7.违约责任:如果采购方付款延迟且构成违约,采购方应自应付款日起至全额付清为止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同期欧洲中央银行主要再融资利率上浮7%,参考利率最低为0%。

如果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设备的交付迟于合同计划交付日期,每延迟一整周,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价值的0.1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总价格的30%。如果仅因供应商原因在根据本合同进行的性能测试中,设备的性能未达到规定的性能担保,则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金额就性能未达到担保要求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供应商就未满足性能担保向采购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价格的30%。

8.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应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由根据该规则指定的三名仲裁员最终解决。仲裁地点为瑞士苏黎世,仲裁语言为英语。

(二)与维美德(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

1.合同主体:维美德(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方")

2.交易内容: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供货,采购方同意根据规定接受所供机器和设备。供应商的承诺还应包括提交文件提供安装和调试的咨询服务,以及对采购方人员操作设备进行培训(以下简称"服务")。服务应包括并限于有关对设备安装、调试及开机的现场服务和指导以及有关采购方操作维修人员培训的服务,该培训服务应由供应商按合同确定的在设备开机之前进行。

3.交易价格:设备和服务的合同价格为 (包括13%的增值税,全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总计204,985,000人民币。

4.支付方式及期限:在供应商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采购方应根据下述条件支付价格。如果供应商有违约行为,则从违约行为发生日始付款期间中止,直至违约行为完全纠正、违约后果完全弥补日止再继续计算付款期间。

在生效日后15日内凭付款通知通过银行电汇付款20%;在生效日后120日内凭付款通知通过银行电汇付款15%;在生效日后240日内凭付款通知通过银行电汇付款15%;在每批货物发货前按比例付清剩余的50%。

5.交付安排:供应商应当负责设备交付CIP现场。设备发货应按照规定的项目进度表进行。供应商应提前14天通知采购方,说明设备每次分批装运的时间、地点和其它初步信息。

6.生效时间: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订,自本合同首次列明的日期起生效。但是,设备的交付时间自供应商收到采购方支付的第一笔款项开始计算。

7.违约责任:如果采购方付款延迟且构成违约,采购方应自应付款日起至全额付清为止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同期适用的贷款基础利率上浮7%。如果采购方的任何付款延迟超过了14天,供应商有权顺延,直到采购方实际完成付款,如果付款延迟超过1个月且在此之前双方未能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协议,供应商有权终止本合同,此时,双方应进行公平结算且采购方应补偿供应商因暂停和终止而遭致的任何额外的成本和损失。

如果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设备的交付迟于规定的合同计划交付日期且该等迟延给采购方造成了实际的损失,每延迟一整周,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1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总价格的30%。

8.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未能友好协商,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予以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终局约束力。

(三)卖方履约能力分析

卖方维美德技术有限公司(Valmet Technologies Oy)是全球制浆、造纸及生物质能源装备领域龙头企业,2025年全球净销售额约52亿欧元,在40多个国家设有服务网点,拥有超过225年的工业历史和约18,500名专业人员,其卫生纸机全球市场份额稳居第一。

卖方维美德(中国)有限公司是芬兰维美德集团(Valmet Oyj)在华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是中国制浆、造纸及生物质能源装备领域的主要供应商。公司2003年成立于上海,在中国拥有7处生产基地及服务中心,本地团队700余人,其卫生纸机及流浆箱在国内高端市场份额领先,为国内众多大型纸企提供整机装备、自动化系统及全生命周期服务。

针对本次造纸机生产线采购,卖方将提供贯穿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支持,包括设计选型、排放控制、检验检测、使用维护等各环节,其在华设有嘉定工厂、西安工厂、嘉兴工厂等多个本地化生产基地,以及无锡、淄博、广州、北海四大服务中心,可为公司募投项目提供快速响应的本地化服务。结合近三年卖方同类设备在国内多家头部纸企(如太阳纸业、联盛浆纸、宁波亚浆、华泰纸业等)的成功交付记录,其履约能力和持续服务保障能力均具备充分保障。

公司已通过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落实资金安排,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流程跟进履约,保障合同顺利执行。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规模,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会对日常运营资金造成重大压力。长期来看,项目投产后将通过新增产能释放利润,覆盖设备折旧成本,提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ROE),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本次造纸机生产线(纸机核心设备)采购是年产60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的核心环节,将有力保障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项目投产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生物基纤维的生产效率及规模效应,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扩大高端生物基纤维的市场份额,有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的管理层变动,亦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公司将依托现有管理团队,结合设备操作及维护需求,通过内部培训及外部招聘储备技术人员,保障生产线高效运行。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维美德(中国)有限公司及维美德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产能扩张及技术升级,不涉及新业务领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84 证券简称:林平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9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程序,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设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公司"年产60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原建设内容为:建设一条年产30万吨瓦楞纸的6600生产线和一条年产30万吨箱板纸的6600生产线。公司拟将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为建设一条年产60万吨的8600柔性生产线(可根据实际需求切换生产瓦楞纸或箱板纸),在拟投产产品总产能、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相应减少项目投资总额。

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战略规划落地,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公司竞争力,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IPO募投项目"年产60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募投项目按计划推进,拟向维美德(中国)有限公司及维美德技术有限公司购买造纸机生产线(纸机核心设备),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本次交易采取"国内合同+涉外合同"的双合同模式,合计金额预估折合人民币37,998.00万元(实际结算金额按各期付款当日汇率折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再授权人士全权负责与供应商洽谈、敲定合同全部细节,签署采购合同及后续补充协议,同步办理外汇登记、技术进口备案、设备报关、款项支付、设备验收、质保对接等全部履约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购买资产暨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特此公告。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84 证券简称:林平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8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
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与行业发展情况,综合考虑项目建设情况及其它因素的影响,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对"年产60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的总投资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19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5.37万股,发行价格37.88元/股,并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71,417.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9,008.4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409.3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2月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01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调整后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90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二期)	118,670.00	50,000.00	50,000.00
2	年产60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	87,083.00	70,000.00	12,409.33
合计		205,753.00	120,000.00	62,409.33

三、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调整概述

公司"年产60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原建设内容为:建设一条年产30万吨瓦楞纸的6600生产线和一条年产30万吨箱板纸的6600生产线。鉴于瓦楞纸与箱板纸工艺流程相近、厂房设施设备可共用,并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拟将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为建设一条年产60万吨的8600柔性生产线(可根据实际需求切换生产瓦楞纸或箱板纸),在拟投产产品总产能、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相应减少项目投资总额。

(二)投资总额调整

项目名称	调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年产60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	内部投资结构	建设一条年产30万吨瓦楞纸的6600生产线和一条年产30万吨箱板纸的6600生产线	建设一条年产60万吨的8600柔性生产线(可根据实际需求生产瓦楞纸或箱板纸)
	投资总额(万元)	87,083.00	81,068.00

(三)内部投资结构明细变动

序号	项目	变更前投资额(万元)	变更后投资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13,323.00	9,196.00
2	设备购置费	56,469.00	58,287.00
3	安装工程费	5,027.00	2,380.0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55.00	2,350.00
5	预备费	3,680.00	2,348.00
6	铺底流动资金	6,529.00	6,507.00
合计		87,083.00	81,068.00

注:本次变更系由两条国产6600生产线调整为一条进口8600柔性生产线,可共用厂房,节约建筑工程费与安装费,故项目总投资额下降;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仍为12,409.33万元,未发生变化。

四、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瓦楞纸与箱板纸生产工艺类似,主要差异在于瓦楞纸少一道压光工序、原料长纤维比例不同。变更后选用的进口8600纸机配备纤维分级系统与水平夹网结构,可通过调整制浆分级工艺与湿部参数,在同一台设备上稳定切换生产箱板纸和瓦楞原纸,实现"一线两用"。

本次调整的优势及合理性:

减少重复投入:两条6600线需两套厂房与辅助设施,8600柔性线可共用厂房,节约建筑工程费约4,127万元、安装费约2,647万元;

提升柔性响应能力:可根据市场需求在瓦楞纸与箱板纸之间动态切换,降低单一品种周期波动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拟投入募资金额不变的前提下,以更少的总投资金额完成同等产能目标。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改变募投项目的业务领域与战略方向,不改变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仍用于原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调整后项目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战略规划落地,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公司竞争力,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针对本次调整事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改变募集资金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综上,保荐人对本次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等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青岛高信智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泽煜未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泽煜未来")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将持有标的基金4.08%的合伙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标准。

●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概况

(一) 合作的基本概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泽煜未来与新余市信高投一号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高投一号")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青岛高信智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17,170.00万元,泽煜未来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本次投资金额为700万元,占比4.08%。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青岛高信智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本合伙企业拟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对具有高成长性的未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管理人

1、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信资本")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CM4D9R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2179
备案时间	2021/07/09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斌
成立日期	2021/04/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3,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三沙洪路89号3幢826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三沙洪路89号3幢826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曹斌持股45.00%、朱新华持股25.00%、青岛右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青岛璇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高信资本作为本次合作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高信资本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高信资本与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二)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新余市信高投一号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新余市信高投一号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EE0FBM6Q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斌
成立日期	2025/03/2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F-119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F-119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曹斌持股60.00%、朱新华持股40.00%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信高投一号作为本次合作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高投一号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信高投一号与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三) 有限合伙人

1、天津高信明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天津高信明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8MA82BD2X14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03/01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9943号)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994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1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WORTH PLUS HOLDINGS LIMITED、LONG THRIVE GLOBAL LIMITED、上海高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2、上海高信盛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高信盛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7MJU5QXY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04/06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492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49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99,9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士明、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3、上海高信怡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高信怡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7N7EHR6C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05/10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688弄6号3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688弄6号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芳、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4、青岛高投曜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青岛高投曜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82MAKFJPF200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06/24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观山路276号1号楼海科创业中心D座508-661室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观山路276号1号楼海科创业中心D座508-66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罗杰骅、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5、天津龙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天津龙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8MAK0W2XX3N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11/25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托管12690号)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托管1269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1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Longreach Capital Limited、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6、赵丹

姓名	赵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县******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7、卓乐芬

姓名	卓乐芬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8、滕磊

姓名	滕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9、向先宝

姓名	向先宝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10、柏楠

姓名	柏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11、黄芸

姓名	黄芸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12、李宁宁

姓名	李宁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13、王建方

姓名	王建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14、谢主生

姓名	谢主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15、金贤

姓名	金贤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16、尹洁婷

姓名	尹洁婷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17、曹永进

姓名	曹永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18、孙荣州

姓名	孙荣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19、张小星

姓名	张小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 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青岛高信智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EG3LFM60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市信高投一号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人民币17,170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04/02
存续期限	2025/04/02至无固定期限
投资范围	本合伙企业拟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对具有高成长性的未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观山路276号1号楼海科创业中心D座508-570室
备案编码	SAYD52
备案时间	2025年05月22日

2、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本次投资前		本次投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比(%)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比(%)
1	新余市信高投一号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0.87	100.00	0.58
2	上海高信盛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60.87	3,000.00	17.47
3	天津高信明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1.74	2,500.00	14.56
4	上海高信怡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74	200.00	1.16
5	天津龙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4.78	1,700.00	9.90
6	上海泽煜未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700.00	4.08
7	青岛高投曜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1,300.00	7.57
8	赵丹	有限合伙人	–	–	1,500.00	8.74
9	卓乐芬	有限合伙人	–	–	1,000.00	5.82
10	滕磊	有限合伙人	–	–	200.00	1.16
11	向先宝	有限合伙人	–	–	100.00	0.58
12	柏楠	有限合伙人	–	–	400.00	2.33
13	黄芸	有限合伙人	–	–	100.00	0.58
14	李宁宁	有限合伙人	–	–	1,500.00	8.74
15	王建方	有限合伙人	–	–	1,000.00	5.82
16	谢主生	有限合伙人	–	–	300.00	1.75
17	金贤	有限合伙人	–	–	150.00	0.87
18	尹洁婷	有限合伙人	–	–	200.00	1.16
19	曹永进	有限合伙人	–	–	120.00	0.70
20	孙荣州	有限合伙人	–	–	800.00	4.66
21	张小星	有限合伙人	–	–	300.00	1.75
	合 计		11,500.00	100.00	17,170.00	100.00

注:该合伙企业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最终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二) 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决策机制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三名委员,均由管理人提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实行一人一票。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的事项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信高投一号,普通合伙人对本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泽煜未来及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费

自基金成立日起至合伙企业解散日,就每一合伙人,除非经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减免,合伙企业应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执行合伙事务费:

投资期5年,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费均自基金成立日起算,按如下方式计提:管理人收取实缴出资总额每年度1%的管理费,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取实缴出资总额每年度1%的执行合伙事务费。其中管理人有权向合伙人一次性收取投资期前4年实缴出资总额每年度1%的管理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合伙人一次性收取投资期前4年实缴出资总额每年度1%的执行合伙事务费。投资期前4年的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费收取时间均为相应实缴出资到达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起10日内或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其他时间。

基金进入第5年的投资期的,则在投资期第5年起始之日起10日内,管理人向合伙人收取其实缴出资总额1%的管理费,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合伙人收取其实缴出资总额1%的执行合伙事务费。

基金在存续期内未能完成任何项目的投资需要提前清算的,则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将已经收取的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费返还给基金;否则已经收取的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费均不作差额返还。

退出期2年,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再收取任何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费。若基金存续期限延长的,则自基金存续期限的延长期起始日至完成退出期间,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再收取任何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费。

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费均采取价内收取的方式,由合伙企业以基金财产支付给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4、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合伙企业全部收入在支付或预留合伙协议约定应在合伙企业成本中列支或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各项费用,以及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返还其垫付的合伙费用(如有)后,依据以下顺序分配。全体合伙人同意,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减免合伙人应当承担的业绩奖励/业绩报酬,且无需另行通知其他合伙人:

(1) 首先,成本返还。按实缴出资比例向所有合伙人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的分配所得等值于截至其到该分配时点累计向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2) 其次,门槛收益分配。按上述第(1)项进行成本返还后还有余额的,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所有合伙人的门槛收益,直至所有合伙人累计取得的投资收益达到门槛收益,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该合伙人每期实缴出资额对应的门槛收益金额=该合伙人每期实缴出资额×单利6%×核算期间总天数/365。其中,"核算期间总天数"为:每期实缴出资额到达合伙企业募集结算资金专用专户之日(含当日)至合伙企业支付该期实缴出资额对应的门槛收益之日(不含当日)期间的自然天数,按照"先缴付先收回"的方式分段计算该合伙人每期实缴出资额对应的门槛收益金额。

为免疑义,该合伙人可分配的门槛收益总额等同于该合伙人每期实缴出资额对应的门槛收益金额之和。

(3) 然后,管理人追补分配。按上述第(1)(2)项分配后还有余额的,则向管理人进行追补分配,直至管理人获得的收益分配金额达到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管理人收益分配金额=全体有限合伙人获得的门槛收益总额/80%×20%。

(4) 最后,超额收益分配。合伙企业可分配投资收益在完成上述第(1)(2)(3)项分配后如仍有余额,则余额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80%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剩余部分(即超额收益的20%部分)作为业绩奖励向管理人分配。

(三) 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本合伙企业拟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对具有高成长性的未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本合伙企业的闲置资金可投资于货币基金、现金及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本合伙企业将采取创业投资的投资策略,即对未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通过被投资企业业务的发展成长来取得投资收益的投资策略。

(四) 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及泽煜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投资认购基金份额,未在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五) 基金的备案情况

2025年5月22日,该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青岛高信智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AYD52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与投资金额

泽煜未来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17,170.00万元,泽煜未来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本次投资金额为700万元,占比4.08%。

(二) 出资方式与出资安排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支付合伙费用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等资金需求计划向各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应列明该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缴款的期限等信息。

(三) 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企业的工商存续期限为长期。

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七年。其中,前五年为投资期,后两年为退出期,投资期自基金成立日起计算。如合伙企业在基金存续期限内所有投资项目全部退出,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可提前清算。经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51%以上的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基金存续期限可延续一次,延续最长不超过二年。基金存续期限首次延续后需要再次延续的,则再次延续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四)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合伙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除非法院另有判决,诉讼费应由败诉一方承担。

(五) 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合伙企业清算结束后终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基金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可以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优质资源、项目储备和专业能力,推动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泽煜未来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基金承担有限责任。本次投资为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不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因投资标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被投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投资失败或基金亏损等风险,本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本基金的运作情况,时刻关注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情况,进一步督促交易各方严格遵循协议的约定,积极发挥公司在行业、资本市场的资源优势,协同专业投资机构努力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的研究、尽职调查、分析和审核,遴选合适的投资项目,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公司也将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兼总经理解除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逸中先生被实施留置、立案调查。

2026年7月10日,公司收到相关监察机关出具的《解除留置通知书》,相关监察机关已解除对吴逸中先生的留置措施。目前吴逸中先生已能正常履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